

证券代码：300598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5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诚迈科技”）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7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7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46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0150200000300598账户8,813.30万元、汇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930101553000300598账户6,646.70万元，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00.00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6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921.19	7,413.3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	9,791.83	6,646.70
合计		20,713.02	14,06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6,146.83 万元（不含利息），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8,006.38 万元。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原计划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内容，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将结合公司在嵌入式软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经验，升级公司移动软件业务能力，扩展业务范围，满足市场对移动芯片软件快速增长的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一方面将紧跟国际领先移动芯片厂商的发展步伐，为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专业化的综合软件研发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能力和范围；另一方面，公司将提前做好技术和人员的储备，进一步扩大技术优势和提升竞争力，提高公司在移动芯片软件外包领域的市场份额。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	9,791.83	4,632.82	1,757.34	3,401.68

2、项目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已累计使用 1,753.67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4,893.03 万元（不包含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967.05 万元。

四、终止实施“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的原因

目前移动芯片在手机领域操作系统技术已经逐渐成熟，加上手机市场进入平稳发展期，移动芯片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部分客户进行了战略转型，大幅减少在移动手机芯片领域的投入，造成了公司对此类业务合作规模的逐步萎缩和下滑。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这将导致项目测算收益发生变化，本项目不再满足公司内部收益要求。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鉴于以上情形，经谨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

五、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资金安排

公司拟终止实施“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有利于公司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经法定程序用于现金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公司找到新的项目或需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六、相关审核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实施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